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5.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9
6.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
7.廢舊物資售價	21
8.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3－26
2.審判業務	27－28
3.其他設備	29
4.第一預備金	3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人事費分析表	3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4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63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 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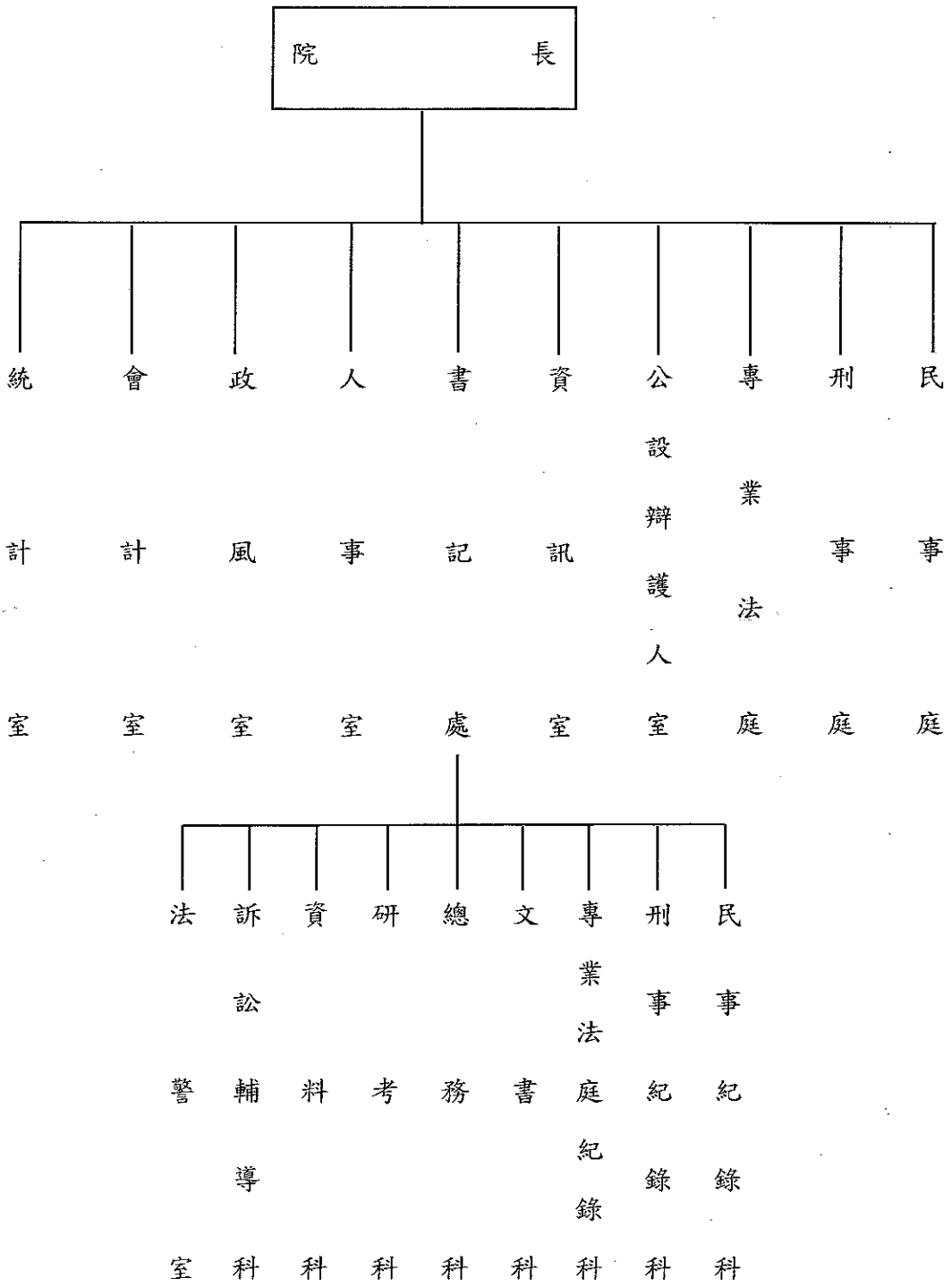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部門	承辦業務
院長	綜理本院之司法行政事務。
民、刑事庭	受配案件之調查、審理、評議及裁判書類之製作，配屬書記官裁判書類正本之製作送達、上訴抗告案件之送卷及確定案件移送執行之檢查監督。
公設辯護人室	指定辯護案件之辯護、製作辯護書及訴訟輔導科有關法律問題指導等。
書記處民、刑事紀錄科	辦理案件之收受、登記、分案，筆錄等之製作，案件文稿之撰擬，裁判書公告層送與通知，案件文書之交付送達，已結案卷之發送或歸檔，各項報表之製作，庭務員之管理等。
書記處文書科	印信之典守，文件收發、分配，人民陳訴案件之分辦，行政令函之徵集與管理、律師聲請、註銷或廢止登錄業務，聲請閱覽訴訟卷宗之處理，歸檔卷宗檔案之保管、銷燬，圖書報刊之閱覽管理等。
書記處研考科	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編擬，公文稽催管制，案件進行檢查與管制，列管項目之追蹤、管制、考核，業務檢查之策劃，年度工作之考成等。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服務處)	依司法院頒布之「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規則」，辦理為民服務與訴訟輔導等事項，於學生或團體參觀法院時，引導參觀與講解，司法志工之管理等。
書記處總務科	經費出納，司法收入事項，贓證物品保管及處理，公有財物、勞務採購及管理，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駕駛、技工、工友之管理、調配、訓練與考核等。
書記處法警室	辦理送達、解送人犯或少年、候審戒護、值庭、具保責付、拘提、同行、搜索、扣押、警衛、值日等。
人事室	辦理職員任免、遷調、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差勤管理、獎懲、訓練、考績等，本院約聘僱人員遴用甄試、本院人事甄審會與考績委員會事宜。
會計室	本院概算、預算擬編及預算分配，預算執行及會計事務督導與檢查，收支憑證之審核，編製憑單傳票、會計月報、半年決算報告及年度決算報告，依採購法辦理之監標、監驗事務，本院財產、物品監盤等。
統計室	民、刑事公務統計資料之登錄，編製統計月報年報，法官辦案成績計算等。
政風室	貪瀆不法之查察、發掘及處理，推動資訊保密措施，洩密案件之處理，涉及司法風紀之人民陳訟或機關函查案件之會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資訊室	資訊應用系統之建置、測試、維護、更新，資訊設備及網路建置、管理及安全維護，資訊資料庫建立、運用、管理，資訊教育訓練與進修計畫之研擬、執行，資訊系統使用效率之查核等。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73～514	301	297	+4	增員部分：法官 1 人、書記官 3 人。
法警	47～93	47	47	0	
技工		1	1	0	
駕駛		12	12	0	
工友		14	14	0	
聘用		55	55	0	
約僱		0	0	0	
合計		430	426	+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1、加強考核與輔導，厲行獎懲，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各單位主管就所屬人員品德操守、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隨時加以記錄考核。
	2、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落實法律扶助，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	服務項目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撰繕書狀、輔導閱卷及影印文件等。
	3、加強專業訓練，鼓勵進修，期能提昇裁判品質，增進辦案績效。	遴派法官等同仁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依規定辦理法警常年教育，並不定期實施勤前教育。
	4、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	公用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及維修。
	5、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推展法庭科技化，審判紀錄電腦化。	(1)推展法庭設置電腦螢幕監視器供當事人於應訊時直接覽視筆錄記載內容。 (2)推展民刑事審判系統，司法報表全面電子化，有效控管各類案件之審理進度。 (3) 推展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俾減少提訊風險及戒護人力，便利遠距之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 (4)加強書記官追音打字訓練，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
二、審判業務	1、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制度，提高裁判之正確。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799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2、辦理刑事案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詳為蒐證，實施交互詰問制度，提昇辦案績效。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1,548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三、其他設備	1、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2、新增電動騎縫密碼機、辦公桌椅及電腦等設備。	購置電動騎縫密碼機等設備，依預算分配之月份完成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於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06,855	106,8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0	780	
規費收入	106,000	106,000	
財產收入	47	47	
其他收入	28	28	
歲出部分:	632,817	631,655	1,162
一般行政	610,593	610,593	
審判業務	21,192	20,639	55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9		6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其他設備	609		609
第一預備金	423	42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切實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事宜，為公正、公平之獎懲，促使員工知所惕勵，認真任事，提高工作績效。
	2、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	解答民眾諮詢問題計 7,244 件、輔導民眾撰繕書狀(包括例稿)2,290 件、輔導閱卷 10,627 件，影印文件 721,829 份。
	3、加強研究進修，充實辦案能力，遴派人員參加各項訓練及講習。	遴派庭長法官計 44 人參加各項法律研習，書記官、通譯、法警及錄事等 375 人參加在職訓練。
	4、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維修保養均定期辦理。	財產盤點結果與帳載數量相符，電腦電機等設備已由專業廠商依合約完成維護，機具運作正常。
	5、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民、刑事法庭均設置電腦螢幕供當事人應訊時閱覽筆錄內容，以保障人民權利。便利遠距之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應訊，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 99 年度共使用 78 次。
二、審判業務	1、辦理民事案件，全年度預計工作量 2,869 件。實施民事集中審理，詳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辦結 2,657 件，平均結案速度 119.67 日，平均上訴維持率 86.41%，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70%，超前 16.41%。
	2、辦理刑事案件，全年度預計工作量 11,446 件。實施刑事交互詰問，詳為搜證，審慎研判案情，提高裁判之正確。	辦結 8,738 件，平均結案速度 68.47 日，平均上訴維持率 79.82%，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60%，超前 19.82%。
	3、辦理公設辯護案件，全年度計舊受 243 件，新收 957 件。	辦結 1,040 件，詳閱卷宗，蒐集實務見解，就有利證據為被告辯護。
三、其他設備	1、汰換影印機、不斷電系統電池等設備。	汰換影印機 3 台及新增 1 台已完成購置，不斷電系統電池均已完成安裝。
	2、新增法庭影音系統、電腦佈線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法庭影音系統及電腦佈線已完成施作，新進同仁之辦公設備亦均完成採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71,238				71,238	55,842			55,842	-15,396	78.3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				300	1,740			1,740	1,440	580%
規費收入	70,824				70,824	53,935			53,935	-16,889	76.15%
財產收入	66				66	99			99	33	150%
其他收入	48				48	68			68	20	141.67%
歲出部分:	555,463				555,463	543,949			543,949	11,514	97.93%
一般行政	531,045				531,045	520,143			520,143	10,902	97.95%
審判業務	21,172				21,172	20,985			20,985	187	99.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23				2,823	2,821			2,821	2	99.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其他設備	2,823				2,823	2,821			2,821	2	99.93%
第一預備金	423				423				-	423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厲行考核獎懲，各單位主管就所屬人員品德操守、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加以考核與輔導。	員工均忠於職守、認真熱誠任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注意服務禮儀與電話接聽應對技巧。	服務項目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2,350 件、撰繕書狀 1,244 件、輔導閱卷 5,506 人次，影印文件 369,405 張。
	3、加強研究進修，充實辦案能力，期能提昇裁判品質。	遴派庭長法官計 67 人參加法律研習會及書記官等181人參加在職訓練。
	4、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	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均定期辦理，以維各項機具設施正常運作，提高工作效率。
	5、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提昇系統運作效率，提高法庭遠距訊問使用率，減少提訊風險及戒護人力，提高審判效率。
二、審判業務	1、辦理民事案件，1 至 6 月份計舊受 724 件，新收 1,435 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裁判之正確。	辦結 1,284 件，平均結案速度 126.51 日，平均辦案維持率 86.66% ，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2、辦理刑事案件，1 至 6 月份計舊受 1,034 件，新收 4,541 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透過相關專業機構或學者專家鑑定，詳為蒐證，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裁判之正確。	辦結 4,519 件，平均結案速度 66.20 日，平均辦案維持率 87.85% ，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通訊及運輸等設備	汰換手提無線電對講機已完成購置，中型警備車預算分配於 8 月份。
四、其他設備	1、汰換影印機及主機房冷氣-氣冷式冰水主機等設備。	汰換影印機 1 台已完成購置，主機房冷氣主機、影印機 2 台，預算各分配於 7、10 月份。
	2、新增電話錄音、辦公桌椅及電腦等設備。	新增電話錄音及新進同仁之辦公設備已完成採購，增員資訊設備，預算分配於 7 月份。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75,440				75,440	37,689	32,544	-	32,544	-5,145	86.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				700	340	576	-	576	236	169.41%
規費收入	74,658				74,658	37,332	31,950	-	31,950	-5,382	85.58%
財產收入	48				48	12	13	-	13	1	108.33%
其他收入	34				34	5	5	-	5	-	100%
歲出部分:	587,219				587,219	361,675	340,330	-	340,330	21,345	94.10%
一般行政	561,479				561,479	351,246	331,622	-	331,622	19,624	94.41%
審判業務	21,039				21,039	9,744	8,090	-	8,090	1,654	83.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78				4,278	685	618	-	618	67	90.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40				3,040	430	391	-	391	39	90.93%
其他設備	1,238				1,238	255	227	-	227	28	89.02%
第一預備金	423				423	-	-	-	-	-	-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合計	106,855	75,440	55,842	31,415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0	700	1,740	80	
				0405310000					
	3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80	700	1,740	80	
				04053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	20	-	0	
				0405310101					
			1	罰金罰鍰	20	2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60	680	1,740	80	
				0405310201					
			1	沒入金	760	680	1,740	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6,000	74,658	53,935	31,342	
				0505310000					
	4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000	74,658	53,935	31,342	
				05053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03,672	72,208	51,604	31,464	
				0505310201					
			1	民事訴訟費	103,672	72,208	51,604	31,464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328	2,450	2,330	-122	
				0505310305					
			1	資料使用費	1,419	1,523	1,436	-10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3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09	927	895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7	48	99	-1	
				0705310000					
	4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7	48	99	-1	
				0705310100					
		1		財產孳息	26	26	28	0	
				0705310106					
			1	租金收入	26	26	2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3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1	22	7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8	34	68	-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105310000					
	4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8	34	68	-6	
				1105310900					
		1		雜項收入	28	34	68	-6	
				11053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	-14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交通補助費等繳庫數。
				11053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28	34	55	-6	本年度預算數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632,817	587,219	45,598	
				0005310000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32,817	587,219	45,598	
				3505310000				
				司法支出	632,817	587,219	45,598	
				3505310100				
		1		一般行政	610,593	561,479	49,114	1.本年度預算數610,593千元，包括人事費585,051千元，業務費25,020千元，獎補助費52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85,0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8,39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7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清潔維護等經費62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3,7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整修職務宿舍等經費102千元。
				3505311000				
		2		審判業務	21,192	21,039	153	1.本年度預算數21,192千元，包括業務費20,639千元，設備及投資55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278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5,9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153千元。
				350531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9	4,278	-3,669	
				350531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040	-3,040	上年度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及購置手提無線電對講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40千元如數減列。
				3505319019				
			2	其他設備	609	1,238	-62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電動騎縫密碼機及冷氣機等經費609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38千元如數減列。
				3505319800				
		4		第一預備金	423	42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民(刑)事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0405310000		
	3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0	
				04053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	
				0405310101		
			1	罰金罰鍰	2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310200 -040531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_沒入金	預算金額	76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0	
				0405310000		
	3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60	
				04053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60	
				0405310201		
			1	沒入金	76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3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03,672	承辦單位	民事庭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3,672	
				0505310000		
	4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672	
				05053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03,672	
				0505310201		
			1	民事訴訟費	103,672	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103,487千元。 2.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53千元。 3.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1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419	
				0505310000		
	4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419	
				05053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419	
				0505310305		
			1	資料使用費	1,41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1,387千元。 2.光碟費3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90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909	
				0505310000		
	4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909	
				分院		
				05053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909	
				05053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09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310100 財產孳息	-07053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6	
				0705310000		
	4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6	
				0705310100		
		1		財產孳息	26	
				0705310106		
			1	租金收入	26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1	
				0705310000		
	4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1	
				07053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1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310900 雜項收入	-1105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8	
				1105310000		
	4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8	
				1105310900		
		1		雜項收入	28	
				11053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28	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0,593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85,05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85,05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85,05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4,34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54,344千元，係職員301人及法警47人之待遇經費。(包括優遇庭長1人之待遇2,172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44		2.約聘僱人員待遇33,044千元，係聘用人員55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401		3.技工及工友待遇10,401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2人及工友14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88,960		4.獎金88,960千元(含優遇庭長1人之考績獎金362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272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10,127		(1)考績獎金38,697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30,866		(2)年終工作獎金50,263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054		5.其他給與10,127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32,255		(1)休假補助6,104千元。
			(2)車票費補助3,823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30,86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5,215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4,829千元。
			(3)值班費822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5,054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1,812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035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207千元。
			8.保險32,25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3,18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68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38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77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77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255		1.業務費11,255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510		(1)水電費4,510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24		<1>辦公廳室水費432千元。
0231 保險費	196		<2>辦公廳室電費4,078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0,5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3,027		(2)稅捐及規費2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2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2千元。 (3)保險費196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物品3,027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408千元。 <2>辦公事務費749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7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1,651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30人，每人每年按3,84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69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4,671.25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31,274.28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9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89千元，按未滿2年計1輛每輛每年8,075元、2-4年計1輛每輛每年24,225元、4-6年計2輛每輛每年32,300元、6年以上計10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5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0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403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8)特別費162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52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87人之三節慰問金。
0279 一般事務費	1,65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90		
0299 特別費	162		
0400 獎補助費	522		
0475 獎勵及慰問	522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3,76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765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
0200 業務費	13,765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3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0,5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1,550		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31 保險費	4		2.通訊費32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3.資訊服務費1,550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71 物品	5,195		4.保險費4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157		5.臨時人員酬金288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2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包括：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51		(1)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9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46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59千元。 7.物品5,195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965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657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2,468千元。 (4)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19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2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137千元。 (7)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訟訴輔導)203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148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61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84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2,157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569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0,5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法官健康檢查費1,077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511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342千元，係法官及行政人員職務宿舍修繕經費。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251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3,047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04千元。 11.國內旅費646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629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1,192

計畫內容：

1.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
2.提高民事辦案速度。
3.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
4.迅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5.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6.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8.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9.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案件之遲延。
10.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799件。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1,548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278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78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5,278		1.通訊費2,74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74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2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423千元。
0271 物品	1,5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672		(1)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
			(2)調解委員報酬240千元。
			3.物品1,500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586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280千元。
			(3)律師閱卷影印費634千元。
			4.國內旅費672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91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98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3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240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5,914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9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5,361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5,361		(1)通訊費4,83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831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2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9		
0271 物品	1,13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50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9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99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553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49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53		<2>刑事案件鑑定費809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1,1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物品1,138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587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28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71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200千元。 (4)國內旅費7,093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465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690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938千元。 2.設備及投資553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609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及購置電動騎縫密碼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審判品質，促進行政效能及便利業務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60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9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609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		2.雜項設備費549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549		(1)汰換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107千元。
			(2)新增電動騎縫密碼機、冷氣機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44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23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42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423		
0901 第一預備金	42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3505311000 審判業務	3505319019 其他設備	35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10,593	21,192	609	423		632,817
0100人事費	585,051	-	-	-		585,05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4,344	-	-	-		354,34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44	-	-	-		33,04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401	-	-	-		10,401
0111獎金	88,960	-	-	-		88,960
0121其他給與	10,127	-	-	-		10,127
0131加班值班費	30,866	-	-	-		30,86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5,054	-	-	-		25,054
0151保險	32,255	-	-	-		32,255
0200業務費	25,020	20,639	-	-		45,659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水電費	4,510	-	-	-		4,510
0203通訊費	32	7,577	-	-		7,609
0215資訊服務費	1,550	-	-	-		1,550
0221稅捐及規費	24	-	-	-		24
0231保險費	200	-	-	-		20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88	-	-	-		28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659	-	-		2,909
0271物品	8,222	2,638	-	-		10,860
0279一般事務費	3,808	-	-	-		3,80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037	-	-	-		1,03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90	-	-	-		99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51	-	-	-		3,251
0291國內旅費	646	7,765	-	-		8,411
0299特別費	162	-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553	609	-		1,162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60	-		60
0319雜項設備費	-	553	549	-		1,102
0400獎補助費	522	-	-	-		52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3505311000 審判業務	3505319019 其他設備	35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522	-	-	-		522
0900預備金	-	-	-	423		423
0901第一預備金	-	-	-	423		423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585,051	45,659	522	-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85,051	45,659	522	-
				司法支出	585,051	45,659	522	-
		1		一般行政	585,051	25,020	522	-
		2		審判業務	-	20,63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臺中分院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23	631,655	-	1,162	-	-	1,162	632,817
423	631,655	-	1,162	-	-	1,162	632,817
423	631,655	-	1,162	-	-	1,162	632,817
-	610,593	-	-	-	-	-	610,593
-	20,639	-	553	-	-	553	21,192
-	-	-	609	-	-	609	609
-	-	-	609	-	-	609	609
423	423	-	-	-	-	-	423

臺灣高等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	-	-
				0005310000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	-
				350531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311000			
		2		審判業務	-	-	-
				350531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319019			
			2	其他設備	-	-	-

院臺中分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60	1,102	-	-	1,162
-	-	60	1,102	-	-	1,162
-	-	60	1,102	-	-	1,162
-	-	-	553	-	-	553
-	-	60	549	-	-	609
-	-	60	549	-	-	60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4,3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401	
六、獎金	88,960	
七、其他給與	10,127	
八、加班值班費	30,866	包含超時加班費15,21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054	
十一、保險	32,2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585,051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301	297	-	-	47	47	-	-	14	14	1	1	12	12
				0005310000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01	297	-	-	47	47	-	-	14	14	1	1	12	12
				3505310100														
		1		一般行政	301	297	-	-	47	47	-	-	14	14	1	1	12	12

院臺中分院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55	55	-	-	-	-	430	426	554,185	504,794	49,391	
55	55	-	-	-	-	430	426	554,185	504,794	49,391	
55	55	-	-	-	-	430	426	554,185	504,794	49,391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288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8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預算編列3,022千元，係爲委託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8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10	1,998	1,716	32.80	56	48	31	4652-NB。
1	45人座大型交通車	44	83.04	9,419	2,352	30.00	71	48	39	WL-606。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9	92.10	7,961	2,352	30.00	71	48	20	WS-415。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6.11	4,009	1,716	32.80	56	32	16	415-WD。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100.08	4,009	1,716	32.80	56	8	16	492-WD。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6	149	648	32.80	21	3	4	JZ3-190、JZ3-19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12	149	324	32.80	11	2	2	MV8-25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2	125	648	32.80	21	3	4	G9V-270、G9V-271。
1	小型警備車	7	97.04	2,488	1,716	32.80	56	24	25	3460-UR。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716	32.80	56	48	8	B8-4157。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716	32.80	56	48	8	B8-4156。
1	勘驗車	7	90.05	2,461	1,716	32.80	56	48	7	6J-9870。
1	勘驗車	4	90.10	1,995	1,716	32.80	56	48	8	5Q-0441。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16	32.80	56	48	8	5070-NB。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16	32.80	56	48	8	5071-NB。
1	勘驗車	7	96.12	2,350	1,716	32.80	56	32	8	0155-UA。
1	登山勘驗車	7	88.03	3,497	1,716	32.80	56	48	8	X2-4178。
	合計				26,916		870	590	220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預算員額：職　員 301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2 人
法　警 47 人　聘　用 55 人　合計： 43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22,775.32	380,374	426		-	-
二、機關宿舍	131戶	13,170.21	145,994	269		-	-
1 首長宿舍	1戶	317.97	2,682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6戶	961.16	6,859	1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14戶	11,891.08	136,453	245		-	-
三、其他	24個	-	5,339	-		-	-
合　計		35,945.53	531,707	695		-	-

院臺中分院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2,775.32	-	-	426
	-	-	-	-	13,170.21	-	-	269
	-	-	-	-	317.97	-	-	6
	-	-	-	-	961.16	-	-	18
	-	-	-	-	11,891.08	-	-	245
	-	-	-	-	-	-	-	-
	-	-	-	-	35,945.53	-	-	695

臺灣高等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3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臺中分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522	-	-	522
-	522	-	-	522
-	522	-	-	522
-	522	-	-	522
-	522	-	-	522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631,133	-	-	522	631,655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31,133	-	-	522	631,655

院臺中分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62	-	-	-	-	1,162	632,817
1,162	-	-	-	-	1,162	632,81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屬國防部應辦事項。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屬外交部及各駐外機構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	本院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忠字第 1000002958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	屬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屬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	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遵照辦理。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胡 美 鸞

機 關 長 官 ：陳 宗 鎮